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0日在铜陵市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井东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5:00—2023年12月20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213,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081%。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213,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77,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霞均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19,69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213,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五
四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彭春桃

经办律师: 
许斐

2023 年 12 月 20 日

